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116号

申请人：苏州灿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736号东贸商业广场1栋。

法定代表人：张小春，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俞君，浙江隆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志隆建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菀坪创业路。

法定代表人：廖加志，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志隆建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隆建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灿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若科技发展公司）同意，决定将志隆建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5月19日，本院立案登记志隆建工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3年5月23日，本院向志隆建工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异议期满，志隆建工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志隆建工公司设立于2020年9月1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22年8月1日，本院作出(2022)苏0509民初9388号民事调解，确认志隆建工公司应支付灿若科技发展公司货款358049.68元。上述民事调解生效后，志隆建工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灿若科技发展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苏0509执9008号。截至2023年6月16日，志隆建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或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2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约为38.74万元。

另查明，本院在对志隆建工公司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灿若科技发展公司与志隆建工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灿若科技发展公司具备对志隆建工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灿若科技发展公司同意后，有权将志隆建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志隆建工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

后，志隆建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志隆建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灿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志隆建筑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龙章
审	判	员	朱应明
审	判	员	王长河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
书	记	员		宋晓艳